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30008778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、臺中市球霸撞球休閒館、高雄市傑義撞球館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- (一)高中男子組：1.9 號球個人賽 2.9 號球團體賽 3.10 號球個人賽
 - (二)高中女子組：1.9 號球個人賽 2.9 號球團體賽
 - (三)高中組：1.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 - (三)國中男子組：1.9 號球個人賽 2.9 號球團體賽
 - (四)國中女子組：1.9 號球個人賽 2.9 號球團體賽
 - (五)國中組：1.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- 學籍規定一
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。
 - (二)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。
 - (三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(四)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 - (五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六)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 - (七)9 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 9 號球團體賽，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。
 - (八)分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 -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 - 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 - 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 - (九)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 - 1.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	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	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	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 - 2.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 6 人	高中女子組 6 人	國中男子組 6 人	國中女子組 6 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 - (十)各區參加團體組及混雙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 - 1.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 - 2.中區 4 隊。
 - 3.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 - 4.混雙賽必須由 1 名男選手及 1 名女選手組成。
 - (十一)若各項目報名參加複賽之總人/隊數不足時，得由其他分區預賽之參賽選手中依照公平、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，依序遞補之。
 - (十二)若有項目因報名參賽複賽之總人/隊數僅有 1 人/隊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得開放該（隊）選手依照公平、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優先遞補參加其他項目。

(十三)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九、複賽競賽辦法：視報名人/隊數而定(原則如下列所示)，於抽籤日公佈。

(一)報名人/隊數在 8(含)人/隊以上之組別，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。

(二)報名人/隊數不足 8 人/隊之組別，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。

雙敗淘汰賽制，若遇到雙方未出席時，逾時後馬上採取抽籤，決定下一場籤位。

(三)高中組局數表如下：

男子組 9 號球 7 局	男子組 10 號球 5 局	女子組 9 號球 5 局	男女混合雙打 5 局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四)國中組局數表如下：

男子組 9 號球 6 局	女子組 9 號球 4 局	男女混合雙打 4 局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(五)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 戰 2 勝，每隊 3 人同時開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9 號球規則、WPA 10 號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，5 至 8 名頒發獎狀乙紙；團體賽獲獎隊伍，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。

(二)凡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選手不服，在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要提出書面抗議，並繳交保證金，經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，而不能一直暫停比賽；如果因抗議而暫停比賽，不能超過 10 分鐘，超過 10 分鐘，沒收比賽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(二)參加團體賽之隊伍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(三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(四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六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五、競賽管理：

(一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
(二)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六、全國競賽使用器材：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亞洲版白金球
指定球布 YTT

十七、**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分區預賽，入選後，再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複賽，各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單位，聯絡方式如下：**

北 區：	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總幹事 林上義 電話：(02)2283-1919、0935-242-633
中 區：	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總幹事 白崇伸 電話：(04)2206-0832、0937-480-896
南 區：	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99 巷 2 號 2 樓 主任委員 李振邦 電話：(07)385-2012、0921-245-678

十八、各分區預賽舉行日期(地點)：請洽各區承辦單位。

(一)北區：113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(共 4 天)

(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—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，電話：03-327-7389)。

(二)中區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共 1 天)

(球霸撞球運動休閒館—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39 號電話 04-2298-6600)。

(三)南區：113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(共 3 天)

(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，電話：(07)395-2445)。

備註：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人(請勿直接向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名)。

十九、複賽比賽日期：(為入選各區代表後之比賽日期)。

(一)花式撞球 9 號球—高中組 113 年 5 月 20 日、21 日、22 日(共 3 天)

國中組 113 年 5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(共 3 天)

(二)花式撞球 10 號球—高中組 113 年 5 月 20 日、21 日、22 日(共 3 天)

廿、複賽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

廿一、複賽報名(**選手務必參加分區預賽，勿自行報名複賽**)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(三)報名地址：247018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

(四)電話：(02)2288-3333 E-mail：bact.tw@msa.hinet.net

廿二、複賽報到時間：依比賽場次提早 10 分鐘報到。

廿三、賽程抽籤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抽籤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5 日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廿四、領隊會議：高中組訂於 11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通行知。

國中組訂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通行知。

廿五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6 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。

廿六、報名費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新台幣參佰元；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廿七、保險相關事宜：

1.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2.大會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

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3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幣三百萬元。

廿八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
廿九、本比賽洽詢電話請洽各區承辦單位或洽詢撞球總會 02-2288-3333

或網站www.cuesports.org.tw。

卅、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：

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三、性騷擾或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
四、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。

五、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聯絡人：莊曜霖，電話：02-2288-3333，電子信箱：bact.tw@msa.hinet.net。

以上資訊同時將公告於賽事活動場所（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，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
卅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（檢）字第 1120000032 號函內容，加入以下藥管規定。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總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3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4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5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6.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4 月 30 日。
7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1)禁用清單(2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(3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(4)採樣流程 (5)其他藥管規定

卅二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